

东莞市科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8日，东莞市科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科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科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LF9Y96）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145号113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circ} 46' 59.93''$ ，东经 $114^{\circ} 6' 31.81''$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 $900m^2$ ，建筑面积 $900m^2$ ，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年维修汽车4500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06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科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7月09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2020】614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科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关于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一）废气

焊接工序：项目在维修工序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烧焊机焊接的过程由于瞬间高温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量较

少，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处理，项目焊接烟尘在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打磨工序：项目使用打磨机进行打磨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措施后排放。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厂界浓度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调漆、喷漆、烤漆工序：项目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将调漆、喷漆、烤漆工序设置在密闭的烤漆房内，仅设置进出口，在项目进行喷漆及烤漆加工时将出入口关闭，并将车间内的抽风系统运行，形成全密闭状态，项目车间内有机废气、工件烤漆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可达 90%，排气高度不低于 15m），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到部分 VOCs 呈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构成危害。

（二）废水

雨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引至就近水体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cr、BOD₅、SS、NH₃-N 等。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乡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

《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最终汇入石马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收集渠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三)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处理后不直接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零件，经收集后交予东莞市松盛环保有限公司（合同编号：2020092800005）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罐、废机油罐、废机油、含机油废手套、含油机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漆渣、含油漆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交予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ZP-20200924006；资质编号：441900190212）处理。

(四)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80dB(A)；辅助设备（空压机）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80~90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约为70~75dB(A)。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 其他环保措施

该项目已落实了《东莞市科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雨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引至就近水体排放，对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乡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最终汇入石马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

2、废气

焊接工序：项目在维修工序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焊接的过程由于瞬间高温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处理，项目焊接烟尘在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打磨工序：项目使用打磨机进行打磨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措施后排放，厂界浓度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调漆、喷漆、烤漆工序：项目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将调漆、喷漆、烤漆工序设置在密闭的烤漆房内，仅设置进出口，在项目进行喷漆及烤漆加工时将出入口关闭，并将车间内的抽风系统运行，形成全密闭状态，项目车间内有机废气、工件烤漆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可达 90%，排气高度不低于 15m），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到部分 VOCs 呈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构成危害。

3、噪声

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东莞市松盛环保有限公司（合同编号：202009280005）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予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ZP-20200924006；资质编号：441900190212）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该项目基础建设已完成，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05日-06日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经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到相关的环保标准（详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F20070395）。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2、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科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三同时”的验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要求

1、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

东莞市科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8日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会签信息
1	肖军	东莞市科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059437117 身份证号码: 420224199401064015
2	刘光	东莞市科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797322440 身份证号码: 420224199302186630
3	王贤华	东莞市科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42728160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50209481X
4	郭顺	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012958906 身份证号码: 420404199005205042
5	叶伟	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926878950 身份证号码: 360730198607085713

东莞市科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